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75號

債 務 人 沈品郡

代 理 人 黃蘭英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債務人沈品郡自民國115年5月14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
0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發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05 之債權總額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時，除有消費者債
06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條第1項所定可不繼續進行
07 債務清理程序之情形外，縱令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且該更
08 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法院依前開條例第63
09 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仍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依
10 前開條例第64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並不得為同條第1項之認
11 可，為免程序之浪費及費用之增加，自無待債務人提出之更
12 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後，再以裁定不認可更
13 生方案之必要。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
14 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15 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
16 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
17 管理人，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
18 定。

19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85
20 號裁定自民國114年3月7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21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
22 消債更字第107號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3月2
23 7日製作債權表並公告周知，債務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
24 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3,014,791元，已逾1,200萬元，且該
25 債權表計算結果及審究是否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經通知債務
26 人及全體債權人後，債權人及債務人對上開債務總額並無異
27 議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因本件債務
28 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既已逾1,200萬
29 元，自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
30 序。

31 三、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第16條第1項、第83條第1

01 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3 消債法庭 法官 曾仁勇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蕭伊舒